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顺德区中心血站采供血业务用房装修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委 托 人 :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咨 询 人 :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 2025年11月19日

签 订 地 点 : 佛山市顺德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协议书由委托人与咨询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顺德区中心血站采供血业务用房装修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服务范围：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完成顺德区中心血站采供血业务用房装修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咨询服务过程中负责与有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完成区财政局、区造价管理站送审及备案等工作。

二、质量标准

造价成果须符合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现行的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并满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委托人的要求。

三、咨询服务费计取方式

1、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万柒仟肆佰壹拾伍元伍角整；

（金额小写）：27415.50元。

2、本合同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按下列办法计算：

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造价审核部门（或委托人）审定施工单位结算价×造价咨询服务费率 8.3077%。

3、本合同在实施期间，上述约定的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结算费率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如有增加服务项目收费的，由双方另行议定。

四、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5.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5.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5.4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如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六、咨询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在接收到委托人移交的清单预算价资料后应及时完成清单预算价编制，清单预算价初稿编制时间不超过 10 个日历天；咨询人在接收到委托人移交的变更资料后应及时完成变更造价的编制，需在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变更和新增单项计价的编制或审核的成果文件，涉及询价的变更在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变更造价文件；咨询人接收到委托人移交的结算资料后应及时完成结算编制，结算初稿编制时间不超过 30 个日历天；由于工程资料不完善造成的延误时间不计。提交的造价咨询报告须符合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现行的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并满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委托人的要求，负责对接造价审核部门的报备等工作。

七、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配合本项目的竣工审计工作，咨询人应无条件配合委托人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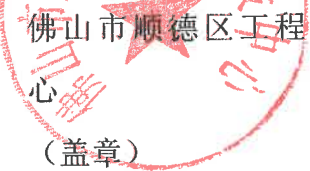
八、咨询项目完成后，咨询人应退还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

九、咨询人应为本项目配备符合相关规定的具备工程造价执业证书的造价人员，向委托人提供人员名单及将相关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给委托人备案，详细列出每个人所承担工作的具体内容。在咨询服务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将调整理由及相关证明文件上报经委托人书面批准，更换人员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专业、职称、级别、工作年限等资质条件和要求，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质条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或调整。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工作需要配置足够的人员。若仍不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工作时，咨询人应该另外增派专业人员，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十、本合同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六份，咨询人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接上页

甲 方：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
盖章）



住 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
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四
楼

邮政编码： 52830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
盖章）



林伟昌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科研办公楼) 509 房

邮政编码： 510653

开户银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空港经济区支行

账 号： 0144 1531 0000 0056 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二条修改为：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国家、省、佛山市和顺德区等地方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造价信息等，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按实施地属地管理原则，上述文件规定如有冲突，以顺德地区文件为准。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四条修改为：

第四条 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范围：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独立编制清单预算价、工程变更造价（含一个变更多次重复的情况）、材料调差造价（若有）、工程结算造价并送造价部门备案；与审核单位、造价审核部门、施工单位核对造价等工作，具体包括如下工作：

（1）配合委托人对设计单位的概算进行复核，必要时与同类项目的概算对比分析，并提出优化方案建议及合理化建议；

（2）协助设计院完成施工图预算备案程序（若有）。

（3）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预算价（招标控制价），协助委托人完成清单预算价备案手续；

（4）协助编制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规定及有关经济条款；

（5）施工单位进场提出招标清单异议后，与施工单位核对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价；

（6）完善工程造价管理台帐信息，协助委托人将工程造价管理台帐信息录入工程管理系统（若有），协调及指导施工单位将清单录入工程管理系统、实现清单计量；

（7）对设计变更和签证的工程量及造价进行审核；

（8）提供进度款（计量与支付）、材料调差审核咨询服务；

（9）协助处理工程造价纠纷鉴证（含工程索赔）并审核其造价；

（10）根据施工单位上报的结算资料独立编制结算造价，并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标段工程结算进行审核；

（11）协助委托人编制竣工决算（若有）；

（12）参加与委托项目有关造价控制的会议，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完成结算的审查及审计工作（若有）；

(13) 其他与委托项目造价相关的服务。

若委托人有需要，咨询人还需完成如下工作：复核中标候选人报价文件并提出分析报告，审核合同清单价款；主要材料、设备市场价格调研；工程投资偏差分析和调整；协助资金计划编制等。

造价成果报告须符合国家、省、佛山市和顺德区等地方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造价信息等，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按实施地属地管理原则，上述文件规定如有冲突，以顺德地区文件为准。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五条后补充：

咨询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二条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地方管理文件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按委托人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咨询人的义务如下：

(1) 应按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工程造价管理法规和规章及合同中约定的范围，遵循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高质量地完成上述约定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咨询人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质量负责。

(2) 在工作期间，不得与第三人串通，不得泄露、转让与本业务内容有关的保密图纸、资料等文件，经核实如发生以上情况和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 如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 20%的违约金；成果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咨询人应及时修改、补正。

(4) 在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编制过程中，应主动和委托人保持密切联系。

(5) 咨询人负责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6) 人员保证与变更：

a. 咨询人应为本项目配备 2 名持有造价职业证书的造价人员。在咨询服务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b. 如果咨询人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委托人有权书面要求更换，咨询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或其他法定原因，委托人有权拒绝。

c. 若咨询人的进度没有达到咨询单位承诺的进度计划，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咨询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无论任何原因更换人员的，咨询人须在事先报经委托人审查通过并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所更换人员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资质条件（包含专业、职称、工作年限等），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

d. 咨询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食宿、交通、差旅费等。

(7) 若咨询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咨询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8) 咨询人实施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委托人将对服务进行有效的监督，咨询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当委托人认为需调用咨询人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和资料时，咨询人必须及时提供。委托人对咨询人成果和资料的审查并不免除咨询人的责任。

(9) 派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项目相关会议，负责咨询服务成果。

(10) 双方明确，咨询人仅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不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或代表。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代表委托人向他人作任何承诺，不得就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向他人作出任何认可、确认等。

(11) 咨询人不得私自与施工单位接触，进行任何有危害委托人利益的合作和经济活动，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服务费，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暂定咨询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并须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八条修改为：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在发出任务指令后及时提供本合同咨询业务的有关资料。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具体如下：

(1) 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等资料；

- (2) 施工图纸等其他必要资料;
- (3) 中标人施工合同、投标报价文件等资料;
- (4) 工程变更、新增单项工程、工程索赔等其他必要资料;
- (5) 结算报告、合同等其他必要资料;

上述资料, 委托人根据其实际情况予以提供, 咨询人有义务积极主动向委托人提出资料需求的请求, 不得以委托人未提供或未完全提供相关资料为由拖延工作或要求延长工作时限, 咨询人不得因资料的完整性向委托人提出自身权利的增加和(或)义务的减免。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九条修改为:

第九条 委托人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的约定时间: 收到咨询人书面文件后及时回复。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五条后补充:

一、工程造价咨询的成果按下列时限完成:

1、咨询人在接收到委托人移交的清单预算价资料后应及时完成清单预算价编制, 清单预算价初稿编制时间不超过 10 个日历天; 咨询人在接收到委托人移交的变更资料后应及时完成变更造价的编制, 需在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变更和新增单项计价的编制或审核的成果文件, 涉及询价的变更在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变更造价文件; 咨询人接收到委托人移交的结算资料后应及时完成结算编制, 结算初稿编制时间不超过 30 个日历天; 由于工程资料不完善造成的延误时间不计(如需业主单位补偿资料的, 耽误时间不计算)。

2、当业主、定额站、财税局、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对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有异议或疑问时, 咨询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

二、在具体工作中成果文件应达到并满足如下技术要点:

1. 根据基础资料, 依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规范相关要求, 编制造价文件, 并符合顺德区相关规定。

2. 咨询人在编制成果文件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的财政、

建设造价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三、工作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要求的细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过程的编（审）痕迹资料。包括编（审）过程发现的问题与处理意见，与委托人、委托人（或审核部门）委托的中介单位对数等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2. 工程造价分析或说明；
3. 工程量计算稿；
4. 其他资料。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条修改为：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则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相应延长；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重复计算造价，同一项工作重复计算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的视为额外服务，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造价咨询补偿费用，补偿费用按审定的重复计算造价金额乘以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的一半计算。咨询人必须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咨询工作，否则将按如下条款处予违约金：

1、咨询人未按照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适用于本项目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本项目服务的，委托人除要求咨询人改正以外，有权处以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咨询人未按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委托人除要求咨询人改正以外，有权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3、咨询人未能按期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委托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委托人将按 1000 元计扣咨询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 20%的违约金；

4、咨询人将本项目任务转包或分包的，委托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 20%的违约金；

5、咨询人经委托人审批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和造价人员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一）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二)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三)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 (四)因违法被责令暂停执业或被吊销执业资格的;
- (五)因涉嫌犯罪被拘留、羁押或判刑的;
- (六)死亡。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咨询人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提交《造价人员更换申请》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委托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或造价人员应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与咨询人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或造价人员的专业、职称、执业资格、资历条件一致或高于被更换人员的资质条件,否则委托人有权不同意更换,咨询人须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即使征得委托人的同意,但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采取如下处罚措施: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按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总金额3%交纳违约金;更换其他造价人员,每次按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总金额1%交纳违约金。人员更换以满足所委托造价咨询服务及质量、进度为标准。

6、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人员,咨询人应当按上述第5点的约定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并按上述第5点约定违约金标准的2倍交纳违约金:

-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7、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在咨询人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如果咨询人的进度款不足以支付造成的损失和赔偿金时,委托人保留向咨询人索赔的权利。

8、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须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咨询人赔偿金额由委托人根据经济损失金额确定,且不超过经济损失金额。

9、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委托人将按2000元每次计扣咨询人违约金。

10、委托人或工程施工单位或相关部门在咨询服务期内发现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

造价文件缺项、漏项、错项的，按照如下扣除违约金。

(1) 清单预算价（招标控制价）及结算造价文件：

- ① 综合偏差率 $i \leq 5\%$ ，委托人不扣除咨询人违约金；
- ② $5\% < \text{综合偏差率 } i \leq 8\%$ ，委托人扣除咨询人该项造价咨询服务费 10% 作违约金；
- ③ $8\% < \text{综合偏差率 } i \leq 10\%$ ，委托人扣除咨询人该项造价咨询服务费 20% 作违约金；
- ④ $10\% < \text{综合偏差率 } i$ ，委托人扣除咨询人该项造价咨询服务费 30% 作违约金。

“该项造价咨询服务费”是指按照造价审核部门审定总金额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各阶段造价咨询业务收费标准计算的费用，下同。

综合偏差率 $i = | (1 - \text{造价审核部门或委托人审定金额} / \text{上报金额}) * 100\% |$ 。

(2) 过程变更造价文件：

- ① 综合偏差率 $i \leq 5\%$ ，委托人不扣除咨询人违约金；
- ② $5\% < \text{综合偏差率 } i \leq 10\%$ ，委托人扣除咨询人违约金 200 元/份；
- ③ $10\% < \text{综合偏差率 } i$ ，委托人扣除咨询人违约金 400 元/份。

11、编制的文件质量低劣、不满足委托人或造价审核部门审查要求，委托人将另行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完成该部分工作，所需费用在咨询人的费用中扣除（金额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此部分工作金额）；并另外处予咨询人该项工作咨询费用 30% 违约金。

1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13、委托人或造价审核部门组织对数、开会、勘查现场等事项，咨询人人员迟到或缺席或中途离开的，按 2000 元/人/次交纳违约金。

15、若同一事项适用多款违约条款的情况，全部违约条款均执行。咨询人发生违约条款的情况，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咨询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6、出现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造价人员的情形，经过 60 个日历天咨询人仍然不能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他造价人员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一条修改为：

1.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 在合同服务期间，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共同签署补充或修正文件。

3.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二条修改为：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支付给咨询人的服务酬金根据合同专用条件第二十四条计算，并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咨询人违约金。签订合同后不因委托人或第三方原因调整，不额外补偿费用。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三条删除。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四条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咨询人同意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完成本工程结算造价咨询全部工作的服务酬金：

| 序号 |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 支付金额及时间 | 备注 |
|----|---------------------|--|--|
| 1 | 编制清单预算价初稿 | 咨询人按造价咨询任务要求提交该项造价咨询服务的编制报告初稿之日起 30 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清单预算价初稿金额（不含暂列金额及不可预见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费率计算。 |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造价审核部门（或委托人）审定施工单位结算价×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费率 |
| 2 | 完成清单预算价备案手续且施工招标完成。 | 咨询人按造价咨询任务要求提交该项造价咨询服务的编制报告通过造价审核部门审定或经委托人确认，且施工招标完成后 30 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30%。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施工单位中标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不可预见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费率计算。 | |

| 序号 |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 支付金额及时间 | 备注 |
|----|-------------------------|--|----|
| 3 | 编制施工标段工程结算，协助招标人完成备案手续。 | 咨询人按要求提交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报告并通过造价审核部门（或委托人）审定，提交根据审查意见完善后的报告，并完成造价咨询费用结算之日起 30 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 90%。 | |

注：（1）支付由咨询人提出支付申请，委托人收到咨询人支付申请和咨询费等额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之日起计算支付时间。若咨询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委托人将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暂缓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

（2）委托人按经双方确认完成工程量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剩余 10%的咨询服务费用在所有造价咨询服务完成，并将造价文件资料整理成册移交咨询人后 30 天内支付完毕。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履行合同正常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编制出版费及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所有费用等）均计入咨询服务费中，供咨询人包干使用。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五条删除。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七条修改为：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八条删除。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九条修改为：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三十二条修改为：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顺德区工程标准定额站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条款附件一：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顺德区中心血站采供血业务用房装修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代建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称甲方）与咨询人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造价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程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便。

(七)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施工单位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六份，咨询人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接上页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住 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民
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四楼

邮政编码：528300

乙方：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
盖章)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
(科研办公楼) 509 房

邮政编码：510653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空港经济区支行

账 号：0144 1531 0000 0056 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511130202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受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委托，顺德区中心血站采供血业务用房装修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606688649413251105054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万柒仟肆佰壹拾伍圆伍角零分（¥27,415.5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1月13日

拟派造价人员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本项目任职 | 备注 |
|----|--------------|-----|-------|-----------------|-------|----|
| 1 | 佛山分公司 总经理 | 林兆昌 | 高级工程师 | 土建一级注册 造价工程师 | 项目复核人 | |
| 2 | 造价三部 经理 | 潘成辉 | / | 土建一级注册 造价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 |
| 3 | 项目部成员 | 万海丽 | 助理工程师 | 土建二级注册 造价工程师 | 项目编审人 | |
| 4 | 项目部成员 | 陈可 | / | 土建造价工程 师 | 项目编审人 | |
| 5 | 项目部成员 | 陈伊萍 | 中级工程师 | 安装二级注册 造价工程师 | 项目编审人 |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兆昌

身份证号：44010319830718453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58816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ZT00146162
No.



持证人签名: |||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23440230000002311440316
File No.

姓名: 林兆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0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10月1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10月19日

Issued on





姓名: 林兆昌
身份证号码: 440103198307184530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54400027917

初始注册日期: 2016 年 01 月 14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11 日



20251027180557926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林兆昌 | | 证件号码 | 440103198307184530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1501 | - | 202510 | 佛山市: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 130 | 130 | 130 |
| 截止 | | 2025-10-27 16:44 |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 | | | | 实际缴费 130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 130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 130个月, 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7 16:44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潘成辉

证件号码: 440682199211100619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11月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10月25日

管理号: 20201004544000003009



姓 名: 潘成辉

身份证号码: 440682199211100619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14400007423

初始注册日期: 2021 年 07 月 27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27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 姓名 | 潘成辉 | | 证件号码 | 440682199211100619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1706 | - | 202510 | 佛山市: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 | 101 | 101 | 101 |
| 截止 | | | 2025-10-27 16:5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实际缴费 101个月, 缓缴0个 月 | 实际缴费 101个月, 缓缴0个 月 | 实际缴费 101个月, 缓缴0个 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7 16:50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万海丽

身份证号：45092219961208322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6997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万寿怡
证件号码：450922199612083225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6年12月
专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06月25日
管理号：202298544626985144130100011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万海丽 | | 证件号码 | 450922199612083225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208 | - | 202510 | 佛山市: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 39 | 39 | 39 |
| 截止 | | 2025-10-27 17:14 |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 | | | | 实际缴费 39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 39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 39个月, 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7 1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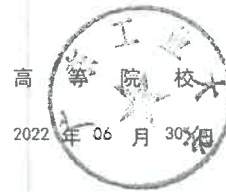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陈可
身份证号: 431121200008157040
证书编号: 65440105203009435



参加 工程造价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No.01- 2207999021



20251027324017289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陈可 | | 证件号码 | 431121200008157040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508 | - | 202510 | 佛山市: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 3 | 3 | 3 |
| 截止 | | 2025-10-27 17:21 |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 | | | |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7 17:21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伊萍

身份证号：44078119910731276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21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6003010165

发证单位：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陈伊萍
证件号码：440781199107312768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1年07月
专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12月05日
管理号：20219854457898514130100109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持证人个人查证
2022年02月17日



20251027200545419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陈伊萍 | | 证件号码 | 440781199107312768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1408 | - | 202510 | 佛山市: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 135 | 135 | 135 |
| 截止 | | 2025-10-27 16:49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 | | | | 实际缴费 135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 135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 135个月, 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7 16:49